

一、发放依据

《厦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实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厦毕就[2020]1 号）第二条“强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促进就业质量提升”第（十九）款“加强高校毕业生安居保障力度。对留厦稳定就业 3 个月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本地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超过 30 岁），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出台《厦门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实施办法》（厦人社【2017】278 号），明确新引进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具体实施方法。

二、补贴标准

本科生 10000 元/人（不超过 30 周岁）

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至个人提供的本人账户。

三、对象条件

1、申请对象

2020 年厦门本地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引进到我市辖区范围内企业（含民办非企业）、驻厦省部属和市、区（园区）属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且符合条件的人才，自毕业生正式接收之日起（完成人事关系入厦）一年内经由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2、申报条件

（1）2020 年厦门本地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

（2）同时满足其它条件

a、具有厦门户口；

b、经市组织、人社、教育部门核准已办理人事关系入厦；

c、申请时在厦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并且社会保险关系仍在申报单位；

d、与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四、办理程序

(一) 申请:

1、本地高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使用我市现有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申报系统，毕业生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2、用人单位需审核个人学历、年龄、户口、人事关系、社保缴交时间、申请时限等相关条件，确认无误后，通过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单位网厅）中的“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栏目网上提交，申报单位采取网络系统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3、具体操作流程:

(1) 首次申报的单位需填写“单位基本信息”，并上传带有收款国库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或印花税的银行缴税凭证后上报审核。审核通过后若无变化，新增申报不需要再次填写。

(2) 填写申报人才信息，在线打印《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申报表》，并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完成后点击上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14

